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眼科手术显微镜采购

合同编号：12N49938811120242001

甲方：平南县人民医院

乙方：湖南宏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11.25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平南县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湖南宏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眼科手术显微镜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4-G1-210409-YZLZ

(2) 采购计划编号：PNZC2024-G1-01738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眼科手术显微镜 1 套

品牌：卡尔蔡司 规格型号：S88/OPMI Lumera T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眼科手术显微镜（手术显微镜）

关键部件：镜体 品牌：卡尔蔡司 型号：S88/OPMI Lumera T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人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6)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德国 品牌：卡尔蔡司 规格型号：S88/OPMI Lumera T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795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合同价应该包括：

(1) 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连接 PACS、LIS、HIS 等系统双向接口服务费用（接口服务费包含设备厂家与采购人系统双方费用，如需配套分诊工作站及采集卡、

密钥的应包含在内)；

(5)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6)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后，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9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款项的60%，剩余40%合同款在2年内结清。每次付款前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和相关报账材料，甲方完善相关报账手续后支付合同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 履约地点：平南县人民医院内指定现场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按招标文件约定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

(6) 履约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约定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权利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具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得有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提供给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不符合标准的，甲方可不予接收或者甲方同意先行接收但对货物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约定交付的时间内更换符合标准的产品，乙方未能在约定交付的时间内更换符合标准的产品，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违约货款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照质量不合格货物价款的合计金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或应诉，造成甲方由此纠纷而产生的责任、损失、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由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予以从新更换，乙方未能在约定交付的时间内更换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违约货款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照质量不合格货物价款的合计金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甲方无故延期验收、乙方逾期交货的，无过错方可解除合同，违约方每日向对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货款总额 5%。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货物质量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再退还质量保证金。

6、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货物，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电话或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后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9.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聘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平南县人民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平南县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湖南宏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甘昆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俊峰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住所	湖南省长沙县榔梨街 道东十一路南段 145 号（西门）、六角亭路 21号（南门）A#厂房 201室—04
联系人		联系人	李俊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870830185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榔梨街 道东十一路南段 145 号（西门）、六角亭路 21号（南门）A#厂房 201室—0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1012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775470025@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MAC14TTW7 E
		开户名称	湖南宏峰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滨湖支行
		银行账号	81000038720800000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